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574號

債 權 人 香 港 商 亞 思 博 數 位 媒 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楚 冠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08年6月1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